

# 国家税务总局漳州市芗城区税务局 2025-2027年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项目 2026年2月考评结果

本月考评得分=95分

本期违约金：0元

依据验收结论，本次验收后应支付合同第5次付款给漳州市圆山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 总金额¥117845.57元(应得款)。

验收考评组(签字、盖章)：



服务单位(签字、盖章)



验收牵头部门领导签字：



项目负责人签字：



验收时间：2026年2月28日

注：考核验收采取每月不定期随机抽查的形式，验收时间跨度为每月1日至每月最后一日。依据考核细则的要求，对服务单位就本项目各项服务方面进行抽查，对违反要求的进行扣分。

考核细则由采购人负责解释，并有权根据实际服务需求进行调整，调整后的服务内容送达服务单位，服务单位应当及时调整。

## 1. 月考核分

(1) 月考核分为90分(含)以上的为优秀，全额拨款。

(2) 月考核分为85分(含)-90分的为合格，服务单位须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：1000元\*(90分-实际得分)。

(3) 月考核分数为75分(含)-85分的为不合格，服务单位须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：2000元\*(85分-实际得分)+5000元。

(4) 月考核分数为75分以下的，服务单位须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30000元。

2. 分数不合格的，采购人暂停支付当月服务费用并通知服务单位，服务单位于采购人通知之日起30日内查找原因立即整改，待采购人重新验收合格后才能支付当月服务费用。合同期内累计二个月考核分数在75分(含75分)以下的，采购人有权直接予以解除合同，并要求服务单位支付当年合同总价款的5%作为违约金。